

# 孟津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孟津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机构职能

#### 二、部分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孟津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孟津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第一部分 孟津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 机构职能

孟津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对孟津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第一、审判法律规定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县人民法院管辖和县人民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第二、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第三、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第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权。

第五、参与依法治县活动，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第六、负责全县县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人员；负责本院的机构编制，主管本院的监察工作。

第七、指导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的管理。

第八、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第九、承办上级人民法院、县委、县政府的有关事项和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事项。

## **(二) 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县人民法院设以下几个机构：办公室、政治处、研究室、监察室、后勤中心、少审庭、刑庭、审监庭、立案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小浪底法庭、会盟法庭、城关法庭、司法警察大队。

纳入孟津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孟津县人民法院院本级

## 第二部分

# 孟津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孟津县人民法院 2017 年收入总计 1681.74 万元，支出总计 1681.7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比上一年度增加 91.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孟津县人民法院 2017 年收入合计 1681.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81.7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比上一年度增加 91.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孟津县人民法院 2017 年支出合计 1681.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1.7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比上一年度增加 91.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孟津县人民法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681.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

1681.74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64.2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32.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5.17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 1681.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49.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932.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为64万元。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16年减少35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三）公务用车运行费64万。

（四）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19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162万元。

###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四）关于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

2017年，无使用专项转移制度的项目。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 孟津县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政府性基金预 算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财政拨款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小计	1681.74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财政拨款	968.74	二、国防支出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45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1,681.74	1,681.74	968.74	450.0				
专项收入		四、教育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预备费								
		二十、其他支出								
		二十一、转移性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681.74	支出合计	1,681.74	1,681.74	968.74	450.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小计	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	**	**	1	2
		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4.2	564.2
301	01	基本工资	243.2	243.2
301	02	津贴补贴	154.4	154.4
301	03	奖金	54.6	54.6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3	108.3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	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2.3	219.3
302	01	办公费	46.4	4.6
302	02	印刷费	30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8	
302	06	电费	35	
302	07	邮电费	30	
302	08	取暖费	2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15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5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5
302	16	培训费		1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3	
302	26	劳务费	28	180
302	28	工会经费		9.8
302	29	福利费		4.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92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1	185.1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11	住房公积金	47.7	47.7
303	14	采暖补贴	1.87	1.8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5.53	135.53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	增减（%）	
总计	133.25	121.14	-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43	1.3	-10.0	
3、公务用车费	65.91	59.92	-1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91	59.92	-10.0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